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股間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有合992,854,500股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約70.92%所有已行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權人以祥銅業(新鳳祥股旗下附屬司)無力到期務為由，向中 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的司法重整。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定審理此案，隨後理新鳳祥股、鳳祥集及鳳祥(統稱為股股東)以及祥銅業等19家司的司法重整(為生問，不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理人於平刊公告，平的程序股股東所銷售股份。

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一步所載，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九時正平。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照理人的要求於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人民幣1,372,279,100(於1,502,336,359港)贏得，代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

(b) 要約人收口《競口結果確口書》；及

(c) 要約人、理人及口股股東口立的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而理人及口股股東(，司法重整口的實口，並理人口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的條款及條件口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口等於收代口)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口待本聯合口告「要約人以口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口口收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議的條款及條件口及完後，方作實。

口能強制性無條件口口要口

於本聯合口告日期，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口有、口制口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口他~~實~~證(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2口釋4)。

口口山東鳳祥的已行股本自本聯合口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口992,854,500股口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口，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口告日期的已行股本約70.92%所有已行口股約95.01%。

根據收守則規則26.1，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口根據收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同意將予收的所有已行口股及H股以現金口口強制性無條件口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 守則，(i)要約人將 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 股要約， 準如下：

股 股 港 元

每股 股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人民幣 港 率(中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 告日期 佈的中間 率1.00港 人民幣0.91343) 算為港)。 等要約的要條款載於本聯合 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 算，H股要約及 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股。

H股要約 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算的估 為537,186,000港 ，而 股要約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算的估 則為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 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及355,000,000股H股 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 約為2,118,428,799港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撥付 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 。

銀（要約人就等要約的務問）信納要約人足務源以(i)支付收代以完收；及(ii)付等要約悉數納所需的金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或維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劃大或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2)山東鳳祥營員的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及他)並就此票。使得，決議案待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中載列建議及與決議案關的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的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而開的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的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 90%H股的有效 納。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 於聯交 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 制於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 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獨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立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薦建議而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鑫起）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 一步 告。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 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 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 。股東及 者 於 山東鳳祥證 時務 審慎行 ，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 專業 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 納 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 票前務 細閱綜合文件，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 立董 員會的意見及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 立股東的 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的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的美 收 要約規則 及以 他方式根據證 及期 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 。因此，H股要約將 守香港 露及 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 等規定有別於美 本 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的 規定。

就美 聯 所得稅而 並根據 的州及 方以及外 及 他税法，股份的 美 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 有人務必，時就 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 立專業 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 境外 家， 各自的 分 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 境外 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 有人 以強制 行 權利及 行美 聯 證 法產生的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 分 產 於美 境外。H股的美 有人 能無法就 美 證 法向非美 法院起 非美 司 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的美 有人 能以 美 境 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的 級職員 董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 司及 聯屬人士服從美 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 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 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的經 (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 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 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 安 H股。 等 能 現行 格於 開市場 磋商 私人交易 行，惟(i)任何有 安 守 法律(不限於收 守則)，並於美 境外 行；及(ii)(如)上 要約 以配合任何有 安 所支付的任何代 。有 等的任何

要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約等於1,502,336,359
港元）贏得，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約等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銷售股份轉讓待 議所載以下各 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

-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臨時 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 程中營 ，並自競 確 日期起 據 議加以 理；
- (ii) 務 源：於競標確 日期後，要約人 於實 行情況下， 快向 理人 供有 支付收 代 所需 務 源的 足證明；
- (iii)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 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 日期後 實 行情況下， 快向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交經營者集中報，並 收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等交易的 知；
- (iv) 信 證：要約人 於 定期限 理人的 助及配合下開立 。要約人、 理人 理人的 定代表 於 開立後 立 議。 者，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 向 理人 股股東 供金 為收 代 的信 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 知 理人收 上文 (iii)段所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的 後 (5)日 ，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 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的已填寫 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 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 代 存 要約人 供信 證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 他日期) 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 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 有人，並 得中 結算 的《證 確 書》。本 司將根據收 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 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一步 告。

轉讓後 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 營業日， 理人 使各 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 制的 產變現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 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 以下方式 行：

-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 同 使收 代 自 放並 比例存 別 產變現 ， 時要約人支付收 代 的責任將悉 行及解 ；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 幫 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 保證金；及
-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的 理人 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 司 章的審 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 供為完 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本。

□ □

() 由要約人□ □

□ 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 向□ 議□ 他□ 約方□ 書面□ 知止□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 □ 的任何收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 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而未□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 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要約人書面□ 定的任何□ 他較後日期)□ 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 □ 理人□ 任何□ 股股東根據□ 議作□ 的任何聲明□ 保證□ 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 性，□ 礙要約人收□ 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的□ 制權，□ 要約人□ 重大損失；(b)□ □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於□ 議□ 下的任何□ □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 書面□ 知後，□ 行有□ 責任。

() 由要約人□ 管理人員□ □

□ □ 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理人□ □ 向□ 議□ 他□ 約方□ 書面□ 知止□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 知□ 理人□ □ ，□ 要約人□ □ 的任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行；
- (ii) 轉讓後結算□ 於□ 理人□ 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行；
- (iii) □ □ 理人、□ 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 供必要□ 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 守則及上市規則就□ 議□ 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被 銷 及 。

能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要

於 本 聯 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本回報(不以現金實形式)，要約人保證權利在執行人員後，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幣，有溢價約59.2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幣，有溢價約37.56%；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幣，有溢價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於約2.59港幣，)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元()算) 讓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於約

H股要約 及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幣 計算的估計 為537,186,000港幣 。

內 股要約 及 內 股要約 每股 內 股人民幣1.3822 計算的估計 為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 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內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幣 及355,000,000股H股 計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幣 。

內 內 股要約 每股 內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內 股 計算，就 內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內 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內 下銷售股份及(ii) 內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 約為2,118,428,799港幣 。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撥付 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 。

銀 (要約人就 等要約的 務 問)信納要約人 足 務 源以(i)支付收 代 以完 收 ；及(ii) 付 等要約 悉數 納所需的 現金 。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 益 交易

於本聯合 告日期， 照收 及根據 議將予收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並無 有、 制 示任何股份、 股證 、 股權證 股權，亦無擁有、 制 示山東鳳祥任何 他已 行股份權 表決權。

(i) 及根據 議 行收 及(ii) 銀 集 為及代表
客。 非 權 礎下 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
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7作 首香

付。

有關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所
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守
則)內作出。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總辦事處)必須
正式填妥的納表格及有關納的所有權文件，而H股要約的
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H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遵守中結算及家外匯管理局於中
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管轄及程序，而等續及程序並非要約
人所能控制，故就H股要約所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
成有關轉讓及外匯管轄後合理行情況下，快以現金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i)轉讓及外匯管轄能於H股要約的正式填納
日期後方能啟動，而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於(a)
納的H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H股；(b)山東鳳祥向家外
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的H股
股東為收H股要約代價而開立定銀行戶口後方納的H股
股東支付H股解解解解視要見解解解解解視視視視解規見解視解規解要規要見解要視見要解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納」等要約「面」「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得「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制」「他」同意，「守」「他」必要「續」及支付「」等海外股東就「」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民、居民」「民」的股東及H股實「擁」有人的任何「納」將被視為構「」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的「問」聲明及保證已「守」「」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的行動有「問」，應「」「證」交易商「」「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師」「他」專業「問」。

「任何」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有」「合」要約人董「」為「於」繁重（「」「他」方面不「合」要約人最「利」）的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得」「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要約人「於」有「時」間根據收「守」則規則8「釋」3「」「」。有「」「行」人員「信」納向「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任何」有「」。於「」「時」，「行」人員將「注」「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載」列的所有重大「料」。「行」人員「」「任何」有「」，則要約人保「就」「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安」的權利。

香港「花」稅

「納」「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花」稅。因「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方」香港從「花」稅將由「股東」「要約」股份市「要約」人就有「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以較「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股東」的款「中」（「算」得的「花」稅「不足1.00港」的「

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納股股東支付一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一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納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納股股東或納股要約人代為繳納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納股要約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本行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級行動人士、山東鳳祥、銀信及各自的最實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人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納股要約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擔任任何責任。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山東鳳祥及附屬公司人員的並供獎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人 有495,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0.14%及已發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
- (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人 有21,1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5.95%及已發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山東鳳祥確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等要約止日期([] 日)
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及

- (iv) 及根據 議行的收 以及將 及完 的收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 立任何涉及 能會 能不 會 引 尋求 引 等要約的 決條件 條件的情況的 議 安 ；
- (v) 收 代 外，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 銷售股份向 股股東 與 股股東一 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式的 他代 、補 利 ；
- (v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的 解、安 議；
- (vi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股股東及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 一方)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的 解、安 議；及
- (viii) 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有 山東鳳祥證 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 立任何安 合約，亦無 山 山東鳳祥的任何有 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山東鳳祥確 ，於本聯合 告日期，山東鳳祥、 附屬 司 聯營 司 (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 間並無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的 解、安 議。

該等要 能 能不 提出， 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聯合公告「要 人以 賣方式 根 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 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 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完 後方 作實。股東 潛在 資者 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則，要人無須強制收購未有根據股要提出接納的股份。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及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守則有其他上列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股東不接納股要而股份從聯交所將導致其持有並位於聯交所上的證券，而股份的流動性將會下降。此外，於該等要項完竣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列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須於股東議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 $\frac{1}{10}$ 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 $\frac{1}{10}$ 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項並以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予徵詢的股東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決議案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期而召開的H股特別大會上，惟：
- (i) 有 $\frac{1}{10}$ 或以上由親身或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所佔H股至少75%票數作實；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佔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 〇〇，惟：

(i) 有 〇〇 由親 〇〇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所 〇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〇；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〇 立股東所 〇 〇 〇 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〇 立，而中 〇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〇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〇 釋(iii)的規定 〇 立H股股東就所 〇 90%H股的有效 〇 納。

〇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〇，惟 〇 合上文所載收 守則規則2.2有 〇 決議案的規定及 〇 守所有 〇 他上市規則規定。

〇 決議案未 〇， (〇 〇) 〇 條件未 〇， 山東鳳祥的 〇 眾 〇 股量於 〇 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〇 〇 〇 〇 施，以確保 〇 等要約 止後H股 有 〇 足的 〇 眾 〇 股量。

倘於該等要 〇 〇 〇 後，公眾持股 〇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 〇 (〇 股份的 %)， 〇 倘聯交 〇 認為 () 股買賣存在 〇 〇 能存在虛假 〇 場； 〇 ()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 〇 持有 〇 〇 場，則聯交 〇 將考慮行使 〇 情 〇、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〇 水 〇 為 〇。

— 行該等要約的因裨益

要約人信，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穩固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戶關係。要約人認為，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經營的機會，並可以下列方式進一步創造股東利益：(1)加強企業治理；(2)助要約人的技術及經營專長進一步提升山東鳳祥的業務經營效率；(3)積極支持山東鳳祥加強及擴大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從而開拓新市場及產品類別；及(4)尋求合適收購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為品業的龍頭企業以實現長期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權益。要約每股H股1.5132港元／每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至最後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5日）止3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5%。

一般事項

有關要 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要從 0 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擁有10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擁有100%權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 擁有。

PAG為一家「私營」的「美國」公司，由單「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生」及Jon-Paul Toppino「生」創立。「專」焦「亞洲」，秉「大」核心「：私市股權、信「與」、「」。派派派派見

[illegible]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至 2021年 12月31日 六個 月	2021年 12月31日 至 2022年 6月30日 六個 月	2022年 6月30日 至 2022年 12月31日 六個 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額及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規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入該項要約及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統島隸負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 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 務 問後 快作 一步 告。

寄發 合文件

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 的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i) 等要約(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的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董 員會的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 一步 告。

交易 易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謹此 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 人(定義見收 守則， 擁有 制任何 別有 證 5% 以上的入士) 根據收 守則 露 山東鳳祥證 的情況。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 釋11的 文轉載如下：

「股票 、銀行 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 有 證 的股票經 紀、銀行及 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 他 能力所及的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 人及 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 客 行 責任。 與 者 行交易的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情況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如任何7日的期間，代客行的任何有關證的交易的總（花稅和經紀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不會改變人、聯人及他人士自露本的交易的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的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交易的人應明，股票經紀及他中與人與行人員合作的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等交易的有關料，客的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能不提出。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以待刊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

義

於本聯合公告，文義有所外，下列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勵

劃、人合、告區及及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勵

劃、人合、告。

股到劃分呈年股份、勵

劃

「理人」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 任祥 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就 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載有(中) (i) 等要約(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的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董 員會的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 股股東」	新鳳祥 股、鳳祥 及鳳祥集 。
「 股股東」	有上市規則 予 的涵義
「中 結算」	中 證 結算有限責任 司及 附屬 司、分 司 代理機構
「 條件」	立H股股東所 90%H股的有效 納
「 決議案」	將予審議及酌情 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 市的決議案，惟 待 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 」	山東鳳祥董
「 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 的已 行普 股，由中 民及／ 於中 立的實 以人民幣 及繳足
「 股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 守則就 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 者 外) 的要約

「股要約」	股要約下每股股人民幣1.3822
「股股東」	不時的股有人
「產權負擔」	(i)任何有效、置權、權、擔保、信安任何他權利限制，以確保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權；(ii)任何有效、分租、佔議予任何人士使權佔權的；(iii)任何有效代表任表格、權書、票信議、實權、股權、權權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人)；及(iv)有關所有權、有權使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索
「銀行」	以要約人名義於銀行開立的銀行
「銀行」	經要約人與理人同定於中境外的合格商業銀行
「議」	將由要約人、銀行及理人理人的定代表立的議，以規的條款及條件
「行人員」	證會企業融行董任何代表
「鳳祥集團」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司，於1994年6月30日中立的有限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附屬司

「鳳祥」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納表格」	有關等要約的要約股份納及表格
「股東大會」	山東鳳祥將開的股東大會，以供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
「新鳳祥股」	新鳳祥股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生、張秀英士、劉志生及劉志明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股東
「H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人民幣1.00的已行境外上市外股，以港及，並於聯交所板上市
「H股別大會」	山東鳳祥將予開的H股股東別大會，以供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
「H股要約」	銀將根據收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者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	H股要約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 不時的H股□ 有人
「港□」	□ 港□，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 員會」	□ 根據收 守則 立的董 會 立董 員會，由「獨立董 員會及 立 務□問」一 所識別的董 組，旨□就□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立股東□供意見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立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行司法重整的□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 緊□股份暫□ 以待刊本聯合□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	□ H股要約□及□ 股要約□待」

任 佈一股股股 並向由要 要約股」

「要約人」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事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E.一般資料」一段
「等要約」	H股要約及紅股要約
「PAG」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事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上文「要約人以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議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產變現，開立後(5)營業日（要約人與理人定的其他日期）行
「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香港、中國門別行政區及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幣

「銷售股份」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 股),

「議」	要約人、理人及股股東立的股份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而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的實，並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的條款及 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守則」	香港司收及合併守則
「等交易」	收及等要約
「祥銅業」	陽穀祥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股的附屬司
「美」	美利堅合眾
「美」	美，美，法定幣
「%」	分比

董會命
「
(代表
」
以普合夥人份行)

董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董司秘書
石磊

中 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告日期，董會行董劉志生、肖東生、周勁鷹士及石磊生；非行董劉學景生及張立生；及立非行董勇生、趙迎琳士及鍾文生。

董就本聯合告所載料(以與山東鳳祥有者為限)的準確性同及別擔責，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所深知，董於本聯合告所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告並無他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擔負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描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計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以應於有關日期上述匯率任何其他匯率。